

## 113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原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日起訴，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（下稱「本訴訟」），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於105年3月間購買A地，借用乙名義登記為所有人，其後因無借名登記之需要，向乙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乙應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。惟遭乙拒絕，為此依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法院判決如聲明。乙則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抗辯：甲曾於111年2月15日向乙借款新臺幣1,000萬元，約定1年後還款，惟其後因無力清償債務，甲於112年12月1日向乙表示，願將A地作為抵償之用，故無請求返還之權利，而且A地已於113年6月1日由乙出售予丙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交付之。甲則否認對乙曾為借款，並主張乙、丙間為假買賣。試問：

- (一)如甲為確認乙、丙間為假買賣，於第一審程序中追加丙為被告，是否合法？如為使紛爭能一次解決，甲對丙應為如何之請求？（25分）
- (二)如甲另外起訴請求確認乙、丙間買賣關係不存在，是否須列乙、丙為共同被告？（25分）
- (三)於本訴訟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，丙是否受甲、乙間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列乙、丙為被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5月15日起訴，主張：兩造共同承租某中古車賣場，約定3人平均繳納每月租金，販售各自所有之中古車，並自負盈虧責任。不料，乙、丙竟趁甲前往中國大陸旅遊期間，於101年5月20日共同盜賣甲所有放置於該賣場內的A車，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乙分得150萬元、丙分得100萬元。嗣後，甲於同年5月31日返回賣場清點車輛始察覺上情等語，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聲明求為判決命乙、丙連帶賠償甲250萬元。乙、丙於訴訟中抗辯：其等於101年5月20日賣出A車，甲自承同年月31日發現上情，卻遲至106年5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甲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。甲嗣追加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法院擇一判命乙、丙連帶給付250萬元。乙、丙同意甲所為追加。試問：

(一)受訴法院審理結果，若認甲前開主張之事實屬實，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甲請求乙、丙連帶返還不當得利25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40分）

(二)設乙、丙抗辯：其等倘應負給付義務，因甲尚積欠乙借款250萬元未清償，乃當庭向甲為抵銷。若乙對甲之該筆借款債權確屬存在，其所為抵銷意思表示，是否生抵銷之效果？乙就上開借款債權250萬元部分，於本件判決確定後，另案起訴請求，是否違反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？（35分）